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內幕消息及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有關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將予以延遲，以待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二零二三年審核」）以及審閱及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由於二零二三年審核仍在進行，故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秦國輝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